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16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70727_A01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16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70727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果立宇

2017年3月24日




	附注四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	50,378	39,63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58)	(20,654)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654</u>	<u>22,976</u>
已赚保费合计		<u>41,674</u>	<u>41,960</u>
二、赔款			
赔款支出		31,139	31,647
追偿款收入		(25)	(25)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90	25,71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 赔款准备金		8,025	7,939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15)	(23,016)
赔款合计		<u>32,189</u>	<u>34,321</u>
三、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2	3,783	4,431
其中：手续费		1,565	1,059
税金及附加		1,418	2,223
救助基金		241	654
保险保障基金		403	317
分摊的共同费用	2	<u>10,114</u>	<u>9,071</u>
经营费用合计		<u>13,897</u>	<u>13,502</u>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3	—	—
五、经营亏损		<u>(4,412)</u>	<u>(5,863)</u>
六、年初累计经营亏损		<u>(49,845)</u>	<u>(43,982)</u>
七、年末累计经营亏损		<u>(54,257)</u>	<u>(49,845)</u>

载于第 5 页至第 13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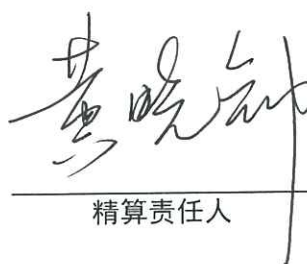
第 3 页至第 13 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4	-
预付赔款		<u>495</u>
		<u>445</u>
资产合计		<u>495</u> <u>445</u>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58 20,6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790 25,715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8,025 7,939
预收保费		862 94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4 110
应交税金		- 35
应付赔付款		341 336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35 41
应交救助基金		<u>873</u> <u>1,181</u>
负债合计		<u>58,523</u> <u>49,020</u>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企业债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基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不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证券		不适用 不适用

载于第 5 页至第 13 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 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7年5月25日颁布的《关于核准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保监产险[2007]616号），本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起开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对交强险业务资金不进行单独管理和运用，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改造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等，来达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规定的核算要求。并根据上述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的核算制度和实施办法，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单独核算交强险。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方法”）及附注三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报送中国保监会使用。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状况以及2016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下的会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的。

三、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3. 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追偿款收入、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损益表中分摊的共同费用及分摊的投资收益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中的分摊规则进行分摊。

4. 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和应交救助基金等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5. 应收保费

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保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保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保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天以内	0%
91天-180天	25%
181天-365天	50%
365天以上	100%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保费收入，本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7.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以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交强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交强险险种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准备金计量方法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等；（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护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交强险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不超过一年。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续）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确定适当的风险调整，增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金额。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计算风险调整金额，风险调整金额与上一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将其确认为剩余边际，作为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组成部分；发生首日损失的，将损失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剩余边际后，以精算方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6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0%确定（2015年12月31日，按照3.0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无偏估计的2.50%确定（2015年12月31日，按照2.50%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首日费用仅指为获得保险合同而产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交强险救助基金、印花税以及保险监管费等。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8、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9.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及佣金、税金及附加、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简称“救助基金”）、保险保障基金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专属费用乃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10. 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项关于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通知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纳交强险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共同费用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本公司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

13. 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分摊的投资收益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本公司分摊的投资收益是将本公司2016年度的投资净收益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的分摊方法，按照实际可运用资金量乘以公司投资收益率的方法把投资收益在交强险和其他保险业务之间进行分摊得到。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14.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6年度</u>	<u>2015年度</u>
家庭自用车	37,353	28,904
非营业客车	5,243	3,800
营业货车	4,013	2,987
非营业货车	1,192	1,374
营业客车	1,133	995
特种车	1,041	1,017
摩托车	390	545
拖拉机	13	16
挂车	-	-
合计	<u>50,378</u>	<u>39,638</u>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经营费用

费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 手续费及佣金	1,565	-	1,059	-
2. 税金及附加	1,418	24	2,223	-
3. 保险保障基金	403	-	317	-
4. 救助基金	241	-	654	-
5. 固定资产折旧	-	756	-	683
6. 人力费用	-	5,283	-	4,676
7. 其他资产占用费	-	1,536	-	1,099
8. 行政及管理费用	<u>156</u>	<u>2,515</u>	<u>178</u>	<u>2,613</u>
(1) 差旅费	-	107	-	113
(2) 会议培训费	-	65	-	64
(3) 业务宣传费	-	325	-	381
(4) 业务招待费	-	218	-	274
(5) 公杂费	-	106	-	116
(6) 邮电费	-	255	-	251
(7) 水电费	-	61	-	60
(8) 印刷费	-	33	-	47
(9) 修理费	-	51	-	45
(10) 税金	12	34	5	274
(11) 上交管理费	32	-	47	-
(12) 其他	<u>112</u>	<u>1,260</u>	<u>126</u>	<u>988</u>
合计	<u>3,783</u>	<u>10,114</u>	<u>4,431</u>	<u>9,071</u>

本公司归属于交强险的经营费用按照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分摊方法进行分摊：专属费用直接确认；共同费用按照不同的费用性质采用不同的分摊规则分摊至险种。

本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综合费用率（经营费用除以已赚保费）为 33.3%（2015 年度：32.2%），经营费用率（经营费用除以保费收入）同比下降 6.5 个百分点，出现此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全辖保费收入同比上升，固定成本摊薄程度提高。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四、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分摊的投资收益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投资收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无应分摊至交强险部分。

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应分摊至交强险部分。

4. 应收保费

	<u>2016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应收保费	136	136
减：坏账准备	(136)	(136)
合计	<u>—</u>	<u>—</u>

5. 抢救费用及追偿情况

于 2016 年度，本公司实际垫付抢救费用 0.1 万元（2015 年度：人民币 25.8 万元），没有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另外，本公司于 2016 年度没有得到对于上述垫付的抢救费用的追偿款项（2015 年度：人民币 1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为 945.9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5.8 万元），没有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另外，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累计垫付的抢救费用得到 1 万元追偿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 万元）。

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任何重大或有事项。

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与交强险相关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批准。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

本公司共同费用的分配按照向中国保监会备案之分摊方法执行。其中，第三章共同费用的分摊程序和标准，具体规定了共同费用与投资收益的分摊。

具体分配方法如下：

一、共同费用分摊的程序

（一）在进行共同费用分摊时，将公司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无此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三类。

直接业务部门，是指直接从事保单销售、核保核赔、理赔服务、客户服务管理的部门，如销售、承保、理赔、再保、客户服务等部门。

投资管理部门，是指专门从事保险资金投资运作和管理的部门。

后援管理部门，是指为直接业务部门服务和进行公共管理的部门，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人力资源、财会、战略规划、法律合规与稽核、信息科技以及总经理室和董事会等部门。

（二）各级机构在将部门分为直接业务部门、投资管理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的同时，将需要分摊的共同费用分为人力成本、资产占用费和其他营业费用三类。

人力成本，是指职工薪酬及其相关的支出，如：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等。

资产占用费，是指由于资产占用而发生或应当承担的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电子设备运转费、无形资产摊销、土地使用税、房产税、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营业费用，是指除了人力成本和资产占用费之外的其他共同性营业费用，如：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宣传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公杂费、审计费、绿化费、防预费、培训费、坏账准备、低值易耗品、修理费、企业财产保险费、其它营业费用等。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共同费用分摊到险种：

（一）将人力成本分摊到险种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二）将资产占用费分摊至险种

（1）一次分摊：将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2）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3）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险种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统一向险种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各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险种。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保费占比分摊至险种；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险种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险种；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险种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险种。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

遵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监会令[2004]13号）规定，公司根据业务的风险特征，对各个险类的几个险种合并评估其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需要将合并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认定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险种：

某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某险种分摊比例×该险类报告期末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二、共同费用按险种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险种（续）

某险种分摊比例=评估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评估险类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将总公司发生的共同费用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一）将总公司人力成本分摊到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二）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分摊到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总公司资产占用费按照各部门人数分摊至各部门。

（2）二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3）三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

（1）一次分摊：将投资部门的费用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再进行分摊；将其他后援管理部门的费用按照直接业务部门人数占比分摊至直接业务部门。

（2）二次分摊：将归属于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分摊至各分支机构。其中，承保部门、销售部门及其他直接业务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保费占比分摊至分支机构；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三、费用按分支机构分摊的过程和标准（续）

（三）其他营业费用分摊至分支机构（续）

理赔部门的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赔案件数占比和赔款支出占比的各 50%分摊至分支机构；再保部门费用按照各分支机构分出保费与分入保费之和占比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四）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分摊到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作为费用归属对象时，公司在整个公司层面上对各险种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进行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作为共同费用按照下述公式分摊到各分支机构：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某险种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某险种总体评估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IBNR）

某分支机构某险种分摊比例=该机构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某险种截止至报告期末滚动 12 个月分保后已赚保费

以上分摊程序不考虑后援管理部门之间相互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共同费用交互分配需求。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对于资产负债匹配要求相同的资金，应当按照报告期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例，将其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分摊到所确定的归属对象。

四、投资收益分摊方法

（一）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险种时，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给付-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该险种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险种实际可用资金量

（二）将投资收益分摊到分支机构时，分摊的标准以月为基础，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确认、计量各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各分支机构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实际支付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共同费用和投资收益分摊报告（续）

四、投资收益分摊方法（续）

该机构分摊的投资收益=总投资收益×该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所有机构实际可用资金量

本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88,542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共同费用为人民币 10,114 万元。本公司 2016 年度净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35,595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的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0 万元。本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 9,586 万元，分摊给交强险部分为人民币 0 万元。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	8	9=7+8
家庭用车	29,812	20,725	3,262	2,811	7,498	-	(4,484)	(23,656)	(28,140)
非营业客车	4,448	3,661	271	369	1,053	-	(906)	(2,137)	(3,043)
营业客车	993	1,561	(473)	86	228	-	(409)	(6,901)	(7,310)
非营业货车	1,483	305	(502)	94	239	-	1,347	(2,453)	(1,106)
营业货车	3,397	3,226	(1,509)	330	806	-	544	(7,796)	(7,252)
特种车	1,062	918	(31)	74	209	-	(108)	(1,745)	(1,853)
摩托车	465	691	74	18	78	-	(396)	(1,046)	(1,442)
拖拉机	14	27	(17)	1	3	-	-	(1,044)	(1,044)
挂车	-	-	-	-	-	-	-	(3,067)	(3,067)
合计	41,674	31,114	1,075	3,783	10,114	-	(4,412)	(49,845)	(54,257)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及 追偿款收入	未决赔款准 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 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年初累计经营利 润/(亏损)	年末累计经营 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 同费用				
	1	2	3	4	5	6	7	8	9=7+8
江苏分公司	3,307	4,026	(114)	221	722	-	(1,548)	(9,822)	(11,370)
深圳分公司	403	288	180	29	175	-	(269)	(606)	(875)
浙江分公司	2,778	2,554	1,243	310	705	-	(2,034)	(14,030)	(16,064)
宁波分公司	371	394	(88)	25	125	-	(85)	(2,100)	(2,185)
北京分公司	2,341	1,198	97	168	475	-	403	1,934	2,337
广东分公司	2,616	1,402	129	286	464	-	335	(3)	332
上海分公司	1,176	1,055	225	133	372	-	(609)	(2,885)	(3,494)
四川分公司	3,261	1,925	(1)	298	593	-	446	1,068	1,514
天津分公司	1,336	894	364	121	249	-	(292)	1,354	1,062
湖南分公司	736	807	(123)	47	240	-	(235)	(3,069)	(3,304)
内蒙分公司	1,430	1,085	(351)	135	503	-	58	(268)	(210)
福建分公司	1,605	1,674	(329)	173	409	-	(322)	(3,805)	(4,127)
辽宁分公司	1,030	751	212	128	306	-	(367)	(1,324)	(1,691)
河南分公司	1,533	1,165	(23)	193	368	-	(170)	(3,801)	(3,971)
河北分公司	9,054	5,882	(17)	693	1,530	-	966	(3,487)	(2,521)
山东分公司	900	572	(196)	80	291	-	153	(1,957)	(1,804)
陕西分公司	1,055	758	(69)	96	328	-	(58)	189	131
安徽分公司	2,913	2,458	(229)	97	652	-	(65)	(4,982)	(5,047)
江西分公司	693	605	(118)	51	237	-	(82)	(1,552)	(1,634)
云南分公司	431	275	(14)	52	166	-	(48)	373	325
大连分公司	421	235	1	48	183	-	(46)	(220)	(266)
湖北分公司	459	317	163	49	118	-	(188)	(488)	(676)
广西分公司	864	456	17	187	470	-	(266)	(74)	(340)
新疆分公司	215	102	(35)	26	89	-	33	(261)	(228)
山西分公司	564	157	144	109	270	-	(116)	63	(53)
黑龙江分公司	182	79	7	28	74	-	(6)	(92)	(98)
合计	41,674	31,114	1,075	3,783	10,114	-	(4,412)	(49,845)	(54,257)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70727_A01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果立宇

2017年3月24日